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晨萌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电话	0635-2232378	0635-2232378	
电子信箱	xcm@sdhynj.net	sdhy_cwgx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569,674.40	185,916,948.00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9,586.71	9,223,975.84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3,273.54	6,638,576.09	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98,988.31	7,931,303.40	-58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2	0.0543	-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2	0.0543	-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55%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7,359,490.06	737,450,430.68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2,415,866.53	593,988,101.46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辛军	境内自然人	28.59%	48,563,542	0	质押	26,099,000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7.42%	12,612,990	0	质押	12,600,737
李俊	境内自然人	3.03%	5,146,377	0	不适用	0
任雪宁	境内自然人	3.01%	5,112,900	0	不适用	0
杜永斌	境内自然人	3.01%	5,108,610	0	不适用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5,090,536	3,817,902	不适用	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2.96%	5,020,860	0	不适用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60%	4,412,997	0	不适用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4,299,628	3,224,721	不适用	0
龚文锋	境内自然人	2.13%	3,614,97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辛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550,542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13,000股,合计持有48,563,542股;公司股东任雪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12,900股,合计持有5,112,900股;公司股东杜永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08,610股,合计持有5,108,610股;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20,860股,合计持有5,020,8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秋杰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5年8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列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海滨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5年8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兆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海滨

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辛晨萌

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207,307.40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为148.54万元(扣除账户管理费、银行手续费及税收等),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09,2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40,258,631.12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568.8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1,207,307.40
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180,000,000.00
账户管理费	17,164.38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36,505,794.96
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282,783.8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994,675.85 (含690万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8月18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度,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仍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已注销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同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重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1月22日,公司连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38140188000212986	527,562.25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535902434410001	511,581.0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29952330640	55,542.59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保证金账户)	38140112250000002	6,900,000.00	
合计			7,994,675.85	—

(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148.54万元(扣除账户管理费、银行手续费及税收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金额(万元)	预期年收益率	期限	是否赎回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壹仟壹佰万元	/	2024.10.8至2025.1.8	是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壹仟万元	/	2024.10.15至2025.1.5	是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2期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叁仟万元	/	2024.11.28至2025.2.28	是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3期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伍仟万元	/	2024.12.13至2025.3.13	是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柒仟伍佰万元	1.3%或2.36%或2.45%	2024.12.27至2025.3.27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伍佰壹拾万元	0.84%/3.15%	2025.2.19至2025.4.21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伍佰叁拾万元	0.85%/3.06%	2025.2.19至2025.4.23	是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55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柒仟伍佰万元	1.3%或2.032%或2.132%	2025.2.28至2025.5.28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0.64%/3.55%	2025.3.14至2025.3.28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0.65%/3.56%	2025.3.14至2025.3.31	是
通知存款业务	通知存款业务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叁仟万元	/	2025.3.25至一	是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694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柒仟伍佰万元	1.3%或2.047%或2.147%	2025.3.27至2025.6.27	是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0.84%/3.72%	2025.4.1至2025.7.1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0.85%/3.73%	2025.4.1至2025.7.3	否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01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叁仟万元	1.3%或2.033%或2.133%	2025.4.22至2025.7.22	否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412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贰仟万元	1.00%或1.75%或1.85%	2025.5.28至2025.8.28	否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45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捌仟伍佰万元	1.00%或1.95%或2.05%	2025.6.27至2025.9.26	否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相应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4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是	17,245.06	17,342.7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245.06	17,342.7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合计	—	17,245.06	17,342.70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如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此还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将高环节急需跟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耗能高、故障率高、效率低等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前文“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原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7,245.06万元,变更为新项目“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342.70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及产生的部分利息,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2,120.73万元。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1)=(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17,342.70	2,120.73	2,120.73	12.2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42.70	2,120.73	2,120.73	12.2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庆荣	杜建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luqinrong03010@163.com	dujianjun1856@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60,113,596.38	10,325,662,661.68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946,294.27	427,786,289.02	-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037,222.27	235,959,891.81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712,963.95	-45,155,572.79	-33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9	0.6224	-3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89	0.6204	-3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4.64%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51,587,387.71	25,241,107,676.95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53,252,770.05	9,611,463,343.64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6.16%	249,519,764	187,139,823	不适用	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81%	74,577,360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20,688,291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0,746,675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价值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8,441,903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8,134,42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8%	7,458,225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7,115,374	0	不适用	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2%	7,020,650	0	不适用	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2%	7,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飞与控股股东商晓波为姐弟关系,控股股东邓烨芳与邓滨峰为姐弟关系;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15,727.45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65%	61.91%
流动比率	1.52	1.63
速动比率	0.56	0.6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6	6.4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803.72	23,595.99
EBITDA全部债务比(%)	9.53	12.09
利息保障倍数	2.95	4.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1	1.61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年5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